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23號

原告 全際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洺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7,7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家瑜